

# 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指定管理人决定书

(2019)鄂06破11号

本院于2019年12月26日作出(2019)鄂06破申10号民事裁定,依法受理湖北华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破产一案。经樊城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由钱军担任组长,王锋丽、付常清、高凤兰为副组长,夏玉勤、胡伟、蔡成谦、马拥政、王鹏翔、张兵为成员的湖北华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故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的规定,本院指定湖北华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为债务人湖北华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帐簿、文书等资料;
- (二)刻制并负责保管、使用“湖北华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印章;
- (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四)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五)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它必要开支;
- (六)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七)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八)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九)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十) 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它职责。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